

以下列載組織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

組織章程及其相關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授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組織章程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由董事會制訂提交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述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如預期擬處置固定資產的代價以及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代價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文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若干資產權益的轉讓，而非以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權益。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載於組織章程的若干限制而受到影響。

薪酬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須就薪酬與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簽立書面合同。該等合同在訂立前須先獲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薪酬須包括：

-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其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報酬；及
- 前述董事及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時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根據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的利益而起訴本公司，惟根據上述合同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同須規定：如果本公司將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上段所指「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擁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為任何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其子公司利益而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利益或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發生任何費用；及財政年度末；或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該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承擔責任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責任。

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誠實地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用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依照組織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履行責任的人士履行責任）、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及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變更該貸款或合同的訂約方和轉讓該貸款或合同中的權利；及
 - 本公司在無力清償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財務資助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責任」包括義務人以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而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履行責任的人士是否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同權益

當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段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而董事會在批准有關事項的會議上並無將該人士計入法定人數，且該人士未參加表決，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其他訂約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監事、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明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作出上段所規定的利害關係披露。

薪金

董事及監事薪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請參閱上文「一薪酬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一節。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設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為自然人且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至今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至今未逾五年；
- 對其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自該等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至今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至今未逾三年；
- 個人持有數額較大而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 被司法機關立案作出刑事調查，且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委派或聘任將被視為無效。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單獨或共同持有至少 3% 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提交書面提案，在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或監事會（代表僱員的董事或監事除外），但被提名人數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或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將被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組織章程中並無有關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除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包括直系親屬及有重大社會關係的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或位列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包括其直系親屬）；
-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或在位列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的股東單位中任職的人員（包括其直系親屬）；
- 上一年度符合上述三項情形的人員；
- 在會計、法律及諮詢等方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員；
- 法律、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當局禁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段「直系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有重大社會關係的人士」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及配偶的兄弟姐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替換。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共同或單獨持有不少於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確定。

職責

除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責任：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任何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責任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許可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地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尋求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代表個人或任何第三方經營同類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將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除外）；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受法律規定；
 -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關連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出的事項：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員的信託人；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兩項所提及的人員的合夥人；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上述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和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

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同；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責任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並未規定本公司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的方案條文；
-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章程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

-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修改後，組織章程所載的條款與修改後的法律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所載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股東大會議決修改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佈。

組織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組織章程的修改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修改

類別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股東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

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外籍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買賣。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類股份須遵守上市當地的相關監督法規、規則及規定。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通過類別股東會議獲得不同類別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某個類別股份有關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
- 將某個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個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個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某個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某個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某個類別或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 12 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
- 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將發起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而言，此處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為：

-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案需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當通過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選舉會議或會議續會的主席，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決定權。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制訂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制訂本公司的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地點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 20 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都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副本。

上述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最少 21 日前送達或預付郵資寄送至外資股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上市地點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財務報告兩次，亦即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 60 日內披露的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0 日內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應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5 至 19 人）或少於組織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比例應當根據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的持股量計算）時；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二分之一或以上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和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情況。

與他人共同或個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3%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補充有關臨時提案內容的通告，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包括有待解決的具體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 45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本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前段所指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以及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公告，所有股東均視為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有關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明智決定；此原則適用（但不限於）於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說明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與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的區別（如有）；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載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權益登記日期；
- 載明會議常規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對某個議題發表意見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其原因都必須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或增補通知之時披露。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除非有特殊情況，比如處於某種危機，否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托該人士管理。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薪酬及支薪方法；
- 年度預算和決算計劃；
-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公司年報；
- 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除外）。

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證券；
- 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組織形式的改變；

- 修改組織章程；
- 本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證券權益，而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百分之三十；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由股東大會採納的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只要香港聯交所所在本公司在香港委託的股份登記機構登記）。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法律和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核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和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被要求購回其持有的股份；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核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安排方式購回；或
- 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批准的方式。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的規定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合同安排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 就上段而言，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承諾承擔購回股份的責任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 如果因為回購而令購回股份被註銷，本公司應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資本的改變。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應減去經註銷股份總面值。
-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定：
-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相等於面值的部分。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倘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舊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經註銷股份的面值核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

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保留有關款項待日後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委任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授權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和代理人的姓名；
- 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 委託人的表決權；

- 股東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事項分別投票贊成、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的指示；
-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特別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如有)；
-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授權委託書應加蓋印章。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於表決前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有權獲得在催繳股款之前的任何股份付款的利息，但是不能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滿足以下條件，則在規定的時間內，若本公司不能聯繫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持有人，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份：

- 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股份宣派三次股息，但在此期間並無任何人士來收取該股息；及
-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在一本或多本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雜誌上刊發公告，說明其將要出售該股份，並通知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

股東權利 (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作出相應建議及質詢；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組織章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根據組織章程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
 - 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以下文件：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購回自己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
- 本公司停止運營或清算時，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如反對股東大會上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類別股東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類別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責任外，本公司控股股

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組織章程中「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的股份；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實際控制權。

清算程序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本公司根據法律解散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 10% 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佈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已經進行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宣告清算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決議案時立即終止。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但不應當參與與該清算無關的任何商業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委員會的收支情況，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展。當清算工作完成時，應該向股東大會提交一份最終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公開文件，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可以依法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該出資額或股份認購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新股份；
- 非公開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須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依據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於 30 日內在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本公司和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決議案的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注入股本；
-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地位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本公司如有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本公司如有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地位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 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法律和組織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了認購股份的人士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無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

- 董事會設一名秘書，由董事會任命及免職。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和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相關資料、安排有關會務、作好會議記

錄並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記錄、掌握有關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確保董事會在主要事項上的決議案按規定的程序通過；參加董事會決議事項的諮詢、分析及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作為主要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需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
-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出席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關會議，以及及時獲得有關重要業務決策信息和相關資料；
- 負責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訂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導致的股價敏感信息外泄，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
- 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關係、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以及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事宜；
- 確保妥為保管股東名冊，並確保有權取得本公司記錄和文件的人士能及時取得相關記錄和文件；
-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通過或可能通過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案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實際情況；
- 協調向本公司監事會及其他監督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需的信息資料，並協助調查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和總裁在履行職責時是否誠信；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所要求或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位被選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選舉產生和替換。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並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財務事宜進行獨立審計；
- 監督本公司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履行，並對違反法律、組織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而在董事會不能依照法律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監事會應召開和主持有關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根據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可在發現本公司經營狀況出現異常時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忠實及勤勉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履行職責時如違反法律或組織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則須對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總裁

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有權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和總經濟師；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組織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裁應當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的規定，真誠、忠實和勤勉履行職責。總裁履行職責時如違反法律或組織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則須對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建議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建議；
-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的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和架構的設置；
-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股東大會授予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以書面形式並加蓋董事會辦公室印章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和董事會秘書。

在以下任何一項情況下，董事長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本公司總裁提議時；
-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代表)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惟下列事項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贊成通過：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的方案；
- 對外擔保事項；或
- 授予總裁和管理層的重大授權，其內容須具體明確。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設有專門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重大投資和資產處置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業人員和專家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解決

凡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可以將爭議或申索提請仲裁。

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應當將爭議或申索整體提交；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結果。

有關股東定義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仲裁方式解決前段所述的爭議或申索，應採用中國的法律。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